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20

A51/6 Add. 1

1998年4月8日

决议和决定的实施情况

总干事的报告

本文件包含总干事关于决议和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第VII部分。它报告了关于人类健康中克隆问题的伦理、科学和社会影响的WHA50.37号决议实施情况。请卫生大会审议由执行委员会建议的一份决议案。

Ⅶ. 人类健康中克隆问题的伦理、科学和社会影响

1. WHA50.37号决议要求总干事明确克隆程序在人类健康中的可能应用及其伦理、科学和社会影响。鉴于处理一系列广泛问题所需的不同技术知识，组织了几次会议为专家小组准备基础。该小组将从全球角度来处理这一议题。这些区域间和学科间筹备会议着重于下列领域：克隆与人类生殖卫生，生物制品，器官移植，研究以及医学遗传学。总干事已建立了一个研究小组并指定两名报告员以协调有关这些问题的的工作。此外，世界卫生组织参加了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欧洲理事会等国际机构就相关问题组织的会议。

克隆与人类生殖

2. **伦理影响。**对为生殖目的使用克隆的主要反对理由是，由于它违反人的唯一性和不确定性，因而有悖于人类尊严。它还被视为违反儿童的权利。作为迈向人的人工制造一个决定性步骤，它将增加把人降为物体的危险。它与关于人类基因组的新知识相结合，可用于促进基因型的选择并鼓励社会和父母不容忍残疾或可能感知的基因缺陷。但是，一些人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如以其它方式无法治疗的不育症，或为避免继承遗传疾病，生殖克隆是可以接受的。还提出了一个论点，即不能剥夺生殖权利。根据涉及人为对象的生物医学研究现有伦理准则，用于生殖目的的人类克隆提出了对有关益处、知情同意和责任等风险的关注。

3. **社会影响。**用于生殖目的的人类克隆被认为具有中断代际关系和家庭结构的可能性，对有关个人和社区产生重要的心理、社会和法律影响。它被认为有可能用来，例如，按照性别、种族群体、阶层和财政状况，加强而不是消除社会的偏见及增加歧视。一些人还把生殖克隆看作是与世界绝大多数人口的健康需要关系不大的高技术干预。

4. 若干国际卫生相关专业协会和宗教团体已发表声明，呼吁认真监测和管制在克隆和人类遗传学领域的科学发展。来自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的反应强调考虑文化、宗教和社会价值以及法律影响的重要性。它们强调有必要在医学教育中促进教授伦理学并确定有效措施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未经管制的到国外进行涉及人为对象的研究的危险。

5. 对于商业利益在发展这种技术方面的作用以及对其随后使用可管制的方式存在普遍关注。在这一领域的法律条款必须附有在国家 and 国际级实施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世界卫生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可就所涉问题的卫生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

6. **法律条款。**在1997年2月宣布通过体细胞核移植克隆一只绵羊以前，一些国家的现有法规有时候含蓄地已经防止人类克隆用于生殖目的。自那时以后，许多国家已通过政府法令或采取立法明确禁止人类克隆用于生殖目的。但是，一些国家赞成暂时搁置以便提供充分的时间在动物中进行多代研究，明确程序及其安全性，以及知情的公众辩论。

7. 在国际级，人类克隆可能用于生殖目的为世界卫生组织及其它组织和团体所谴责。它们包括欧洲议会，欧洲委员会生物技术的伦理影响顾问小组，丹佛8国首脑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以及欧洲理事会。一些文件具有宣言性质，而其它文件如欧洲理事会的禁止克隆人附加议定书（“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8. 世界卫生组织正在编制一份国家和国际有关克隆问题的法律和规章清单以满足会员国在这一领域的需要。

人类克隆用于非生殖目的

9. **涉及克隆的人类胚胎有时限的基础研究。**一些国家允许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在受补助的生殖规划中获得并预定销毁的“多余胚胎”进行研究。但是，其中许多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禁止生产人类胚胎专门用于研究。在一些情况下，这一限制适用于用公共资金支持的研究，但不适用于私立资金资助的研究。在其他国家，正在考虑将法规扩大至公立和私立部门。

10.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科学界和医学界的成员对利用体细胞核移植技术产生克隆的人类胚胎对老龄和遗传疾病进行基础研究表示兴趣。这一研究的价值及其产生有益信息的可能性需要结合其批准的时间范围进行评价。

11. **制造克隆的人体组织和器官。**对利用克隆程序制造组织和器官用于在核捐助者及可能其它组织亲和的接受者中今后可能移植表示兴趣。在使用体细胞核移植技术方面没有预见到伦理问题，这一技术将直接导致克隆有差别的细胞或组织如皮肤。但是，对通过克隆完全成形和充分运转的器官来制造预见到伦理问题，因为不首先制造克隆胚胎并使它发育，至少通过胎期发育部分成长，难以看出这些器官如何产生。

克隆与动物的基因工程

12. **异体移植。**移植是一种挽救生命的干预措施，已经获得普遍接受，但是人类捐献的器官和组织跟不上需要。正在对异体移植进行研究—将动物细胞、组织或器官移植到人体。初步证据表明，猪细胞移植可在接受的人体内持续。如能确保合理的安全和效力标准，异体移植可成为一种经济的选择方案并有助于改善公平获得移植。它还可作为没有其它有效治疗干预方法的疾病如顽固性帕金森氏病或亨廷顿氏病提供治疗前景。

13. 为克服排斥问题，正在制定战略以改变接受者的免疫系统及利用基因工程和克隆技术制造动物作为移植物的来源。只要尊重人的尊严和特性，保护人类健康，以及充分考虑动物的安康，利用克隆的、基因转移的、或其它基因工程的动物可能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必须对伦理和宗教价值及文化观念给予应有注意。异体移植的潜在心理影响还要求进行广泛监测和咨询。

14. 异体移植提出了知情同意、人权和社区利益等重要问题。应当应用生物医学伦理的基本原则并为病人和社区的利益采取最大限度的预防措施。这包括预防和管理异种动物传染病—潜在传染物质从动物传染给异体移植接受者及其接触者。世界卫生组织已就此议题制定详细指导文件⁽¹⁾。必须在国家和国际级确保认真监测以促进安全、效力、公平和伦理行为。同样原则必须指导监测在动物克隆和基因工程方面的其它进展，如与制造具有人的特性的生物物质和疫苗有关的进展。

(1) 异体移植：关于传染病预防和管理的指导。文件WHO/EMC/ZOO/98.1。

克隆与医学遗传学

15. 在应用于人类健康的医学遗传学这一更广泛的领域内正在出现迅速发展。在这一范围内它将对监测和评价基因工程包括克隆技术的伦理、科学和社会影响特别重要。我们现在知道我们的去氧核糖核酸不仅与严重的单一基因疾患相关，而且在与环境相互影响下导致易患癌症、心脏病、精神疾患以及甚至易受传染病的感染。遗传知识可极大地有助于改善预防和治疗方案并从而在全世界实现人人享有更好的健康。但是，其应用必须十分注意医学伦理学的原则，如尊重人类尊严，自主和公正。

16. 细胞克隆或基因克隆可在诊断和治疗疾病中具有极大临床价值，但不应与生殖克隆相混淆。对有病症的人进行体细胞基因疗法从伦理上可与其它任何疗法相比较，并且应该鼓励在这一有希望的领域进行研究。在有意图或可能改变传给下一代的基因的地方，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应允许进行生殖细胞基因疗法。

17. 基因筛查和检测可有效地帮助任何国家制订公共卫生计划，但不应强迫。应在地方方案和信仰范畴内提供遗传咨询，并应尽可能是非指示性的。应保护遗传数据的机密性和无歧视的利用，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

18. 获得专利是产品开发正常过程的组成部分，但具有阻碍国际合作的可能性，最终不利于最需要它的人们的卫生保健，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只应在证明有用的方法或程序发明的情况下批准基因序列的专利。

19. 需要一份宣言或行为守则，处理由遗传学的医学和公共卫生应用所产生的新的伦理问题。作为这一宣言的出发点，世界卫生组织医学遗传学专家咨询小组已就自主性、机密性、咨询、研究、获得专利和公正等根本问题及其对个人、家庭和公众健康的影响提出一份初步声明。世界卫生组织将促进有关这些问题的全球协商和建立共识。

需卫生大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20. 请卫生大会审议执行委员会在其EB101.R25号决议中建议的决议案。

= = =